

土 耳 其

【风险提示】 土耳其对许多食品和进口农产品征收较高的关税,还经常在国内收获季节提高对谷物的关税。对大米进口商有“境内消费要求”,对那些没有购买本国大米的进口商,土耳其未予颁发能在其约束关税水平下进口大米的许可证。

土耳其对部分产品的许可证限制制度缺乏透明度,导致通关环节出口商往往处于不利地位。土耳其的技术法规、标准及合格评定程序执行存在严重的任意性。而且在法律和法规的实施上,土耳其不同的港口执行不一致,对进口商的执行造成极大的困难。

一、双边贸易投资概况

据中国海关统计,2011年中国与土耳其双边贸易总额为187.5亿美元,同比增长52.7%,其中,中国对土耳其出口156.2亿美元,同比增长30.6%;自土耳其进口31.3亿美元,同比下降0.2%。中方顺差124.9亿美元。中国对土耳其出口的主要产品为自动数据处理设备及其部件、电话机、空气调节器,巡航船、游览船、渡船、货船、驳船及类似的客运或货运船舶、棉机织物、合成纤维长丝纺制的缝纫线等。自土耳其进口的主要产品为大理石、石灰华及其他石灰质碑用或建筑用石、铬矿砂及其精矿、硼酸盐及过硼酸盐、铜矿砂及其精矿、天然硼酸盐及其精矿、铅矿砂及其精矿等。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1年中国公司在土耳其完成承包工程及劳务合作营业额8.4亿美元,中国公司累计派出各类劳务人员1396人。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1年,经中国商务部批准或备案,中国在土耳其的非金融类对外直接投资额为1294万美元。2011年,土耳其对华投资项目43个,实际使用金额1485万美元。

二、贸易投资管理体制概述

《对外贸易法》是土耳其对外贸易管理的主要法律。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还包括:《海关法》、《进口加工机制》、《配额及关税配额行政法》、《进口不公平竞争保护法》、《增值税法》、《自由贸易区法》、《出口促进关税措施》、《出口机制法规》、《出口加工体系法》等。与进出口检验检疫相关的法律法规包括:《卫生法》、《农业检疫法》、《动物卫生检验法》、《食品的生产、消费和检验法令》、《水产品法》、《土耳其食品药品法规》。与此相匹配的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主要包括:土耳其外贸署、海关总署、贸工部、国家计划署等。

土耳其财政部通过外国投资总局负责对外国在土耳其的投资管理。《外商直接投资法》是土耳其与外国投资有关的主要法律。其他还包括:《外资框架法令》、《关于外国投资框架法令的公报》等。

(一) 贸易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土耳其外贸署是总理府下设部门,也是管理对外贸易的主要政府机构。外贸署负责制定、实施、协调土耳其的对外贸易政策,收集整理国内其他部门、机构针对贸易问题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提交立法部门进行审议等。

1. 关税制度

(1) 关税管理制度

土耳其对进口产品征收五种税费,其中包括:①海关关税;②货物税;③民众住宅基金税(针对鱼类产品);④特别消费税(主要适用于石油产品、机动车、酒精饮料和烟草产品以及奢侈品);⑤增值税,增值税对农产品和基本产品征收 1%或 8%的税率,对部分非农产品和奢侈品(包括化妆品、皮草、电视和汽车)征收 18%的税率。

土耳其对所有贸易伙伴(包括非 WTO 成员)均采用最惠国税率,且不含季节性税率。

土耳其的关税征收方式分为 5 种,分别是价税、从量税、混合税、复合税和形式税。其关税制度的基本框架由《欧盟—土耳其关税同盟》确定,该同盟于 1996 年 1 月 1 日生效。根据该关税同盟的规定,在土耳其与欧盟之间,工业品(包括加工农产品,不包括基本农产品和欧洲煤钢共同体产品)可以自由流动,没有关税和非关税壁垒的限制;在同盟对第三国(该国既不是关税同盟成员国,也非土耳其的自贸协定缔约国)执行共同对外关税政策,即对于从第三国进口到土耳其的工业品和加工的农产品,在进入土耳其关内时,土耳其海关按关税同盟的统一税率对货物征税,纳税后的货物可零关税在土耳其与欧盟成员国之间自由流通。

(2) 关税水平及其调整

根据最新统计数据,土耳其的简单平均最惠国适用关税税率为 9.7%,其中,农产品的简单平均最惠国适用关税税率为 42.2%,非农产品为 4.8%。

目前,土耳其适用的是 2010 年 7 月 29 日在第 27281 号官方公报上予以公布的编号为第 5911 号的新修改《海关法》。

2. 主要进口管理制度

WTO 成员义务、欧洲关税同盟国协定、欧洲自由贸易区的自由贸易协定、普惠制原则和国家发展需要对土耳其进口体制提出了要求,《2009 年土耳其进口制度》是土耳其现行的进口管理规范。在管理机构方面,土耳其在外贸署下建立了 50 个外贸商品检测站,这些检测站分布在 8 大区域内。其职责为依据 70 种标准对进口和出口农产品进行检测和证书发放。药品、化妆品、清洁剂、食品等进口商品,必须经卫生和健康检验方能批准进口。进口农产品和食品需提交由农业和农村事务部签发的检验证书,进口医药产品、化妆品、清洁剂需提交由卫生部签发的检验证书。

(1) 进口禁止

基于国际公约义务以及本国利益需求,土耳其禁止进口以下十大类产品:毒品、化学武器、有损健康的燃料、武器弹药、侵犯(商标)权或名称违反《工业产权国际公约》的产品、蚕卵、农用天然肥料、游戏机、赌博机等。

(2) 进口许可

土耳其对部分产品进口实行许可证管理,其中包括放射相关产品、电信、机械及相关产品、机动车产品、爆炸物、化学品、有害健康产品、民用飞机、肥料、地图类产品、与生产化学武器相关的产品、代糖产品,其他还包括货币及证券、传输设备、濒危物野生动植物、天然气、溶剂及石油产品、液态石油气。在进口上述产品时,需要获得相关机构的许可证方可进口。

在进口废旧、翻新、残次品及报废品时,需要经过土耳其外贸部的许可。丈量和称重工具的进口则由土耳其工业外贸部的测量与标准总局控制许可证的发放;为了打击盗版,在进口包括电影和音乐作品在内的媒介材料时,需经过土耳其版权和电影总局的审查。

(3) 进口监管

土耳其于 2004 年先后颁布了《与进口监管执行相关的法令》和《进口监管实施法规》,作为对进口产品实施监管的法律依据。当一种商品的进口对国内生产相同产品或直接竞争产品的生产商造成损害威胁,同时因国家利益又需要进口该种商品时,土耳其外贸署进口总司根据申请或自行对某一产品做出监管决定,监管产品进口时除须具备依据海关法规所规定的文件外,还须出具进口总司颁布的监管商品进口许可证。

(4) 针对中国产品的数量限制

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土耳其对中国陶瓷实行为期 5 年的进口数量限制。从 2010 年至 2012 年每年在上一年度总量的基础上递增 5%。20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在 2012 年的基础上增加 5%,再除以 2 为半年的进口额度。

(5) 原产地规则

土耳其采用两种不同的原产地规则:非优惠原产地规则和优惠原产地规则。根据土耳其第 4558 号《海关法》第 17 条和第 21 条,非优惠原产地规则主要适用于原产地为“产品最终实质性改变和重要生产阶段所在地”的进口产品。优惠原产地规则主要适用于与土耳其签订过双边或多边贸易优惠安排国家的进口产品,该原产地规则设定了相关产品的加工及增值标准。而根据土耳其与欧盟的关税同盟,自 1996 年 1 月 1 日起,从第三国进口的产品在土耳其适用与欧盟相同的原产地为规则。优惠原产地规则主要适用于与土耳其签订过双边或多边贸易优惠安排国家的进口产品。

(6) 进口加工机制(IPR)

在获得进口加工机制的授权后,生产商/出口商有权进口授权书上规定的货物,对其加工后,再出口。进口加工机制主要包括关税暂缓制度和退税制度。这种进口加工机制作为出口支持制度的替代,使土耳其生产商/出口商可以依据相应的政策措施,不付关税获取用来生产出口产品的原材料、中间半成品。

① 关税暂缓制度。

在关税暂缓制度下,生产商/出口商进口原材料生产加工,再出口,在进口时可以不付进口税和增值税。但是,关税暂缓制度的受益人必须提交保证函或相当于所有关税和增值税总额的保证金。满足一定条件时,授权持有者可以获得优惠的保证金率。同时,生产商—出口商/出口商可以在授权书上注明,用等同商品取代进口品。这种等同是一种程序,可以使替代品代替授权书上的进口品自由流通。需要强调的是,等同必须是原材料或中间半成品,而不是成品。等同商品必须是与进口商品有着相同的质量和相同的性能。

生产商—出口商在关税暂缓制度下四年内,出口达 100 万美元或 50 万美元以上,或者属于特殊分类的公司,可以将关税和增值税总值的 1%、5%或 10%作为保证金,这种税项减免也应在授权书上说明。

② 退税制度。

在退税制度下,商品进入土耳其自由流通,应缴进口税和增值税。当成品出口后,可以退还增值税和进口税。

3. 主要出口管理制度

根据土耳其出口管理制度的规定,出口商指有税号的自然人或法人;合资企业;联合体。出口商必须注册成为出口商联盟及当地商会的会员,并需交纳 FOB 出口额的 0.05% 作为会员费。

(1) 出口登记

根据土耳其出口管理制度的规定,部分产品要求强制出口登记,主要包括:享受价格稳定与支持基金(SPSF)下减免保险费用的出口产品;由价格稳定与支持基金支付的产品;土耳其—俄罗斯联邦天然气协定所规定的产品;对联合国经济制裁国家出口的产品;《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中所保护的臭氧层产品;未加工橄榄油以及加工散装或桶装橄榄油、甘草根、生海泡石(raw meerschaum and sample pipe);未加工的袋装或盒装橄榄、牲畜、散装朝天椒、生橄榄(未发酵)、废铜废锌、大理石、小黄瓜和水泥。

(2) 出口禁止

除法律、法规及国际协议禁止之外,所有商品都可在出口制度条例框架下自由出口。而在 WTO 规则框架内,当市场混乱时,出于保护公共安全、道德、健康,稀缺的出口产品、动植物群、环境以及具有艺术、历史和考古价值的商品会进行限制或禁止。禁止和允许出口的商品列在公告 96/31,主要包括 14 个大类相关产品:历史文化作品和自然动物、印度大麻、烟草植株、安哥拉山羊、所有的野生及狩猎动物(允许出口产品清单上的除外),某些植物,如胡桃、桑树、樱桃树、李子、紫杉、岑树、榆树、菩提树、《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中所列明的产品、禁止出口的开花植物的球茎、木柴和木炭、亚洲苏合香、某些化学品等。

4. 贸易救济制度

土耳其外贸署进口司负责贸易救济的调查工作。外贸署进口司以《防止进口产品

不公平竞争法》、《防止进口产品不公平竞争条例》、《进口产品保障措施法令》和《进口产品保障措施实施规定》为法律依据。

(二) 投资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土耳其贸易法明确规定给予外国企业以国民待遇,并规定了许多税收优惠鼓励措施,如作为投资进口的机械设备一般免征关税,只有部分资本货物需缴纳5%—20%的基金税;对在当地购买投资项目所需机械设备者不仅免征增值税,还发给相当于发票金额10%的奖励金;免缴印花税和杂费;划拨土地及电价折扣;根据投资地点的不同,固定投资可享受30%—10%的免税;在优先发展区域和工业区设立机构,为研究开发、环境投资和中小企业提供软贷款等。

外资企业还可建立投资储备金。投资储备金从企业的利润中提取,总数不能超过投资总额。投资储备金存入中央银行,利息与政府公债相同,经国库署批准可分期取出用于投资。

国家还制定了投资补贴政策。地区、行业不同,补贴也不同。根据各地不同的社会 and 经济发展水平,土耳其政府将全国划分为四类地区:优先发展地区,包括阿勒、阿德亚曼、巴特曼等19个省。次优先发展地区,包括阿马西尼、钱克勒、阿尔特温等15个省;这两类地区主要在东部和中部,也被称为优先发展地区。一般地区,主要是中西部一些省份。发达地区,包括伊斯坦布尔和科贾埃利两省和安卡拉、阿达纳等大城市及周围地区。优先发展地区的补贴为100%,次优先发展地区为60%,发达地区为30%,一般地区为40%。工业部门和科研领域补贴比例为100%,农业为40%。

土耳其的投资立法虽然简单,但符合国际标准,而且对所有投资者一视同仁。对现行法律的最新修正更进一步改善了土耳其的投资环境。土耳其对外国投资的优惠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基本制度

工业贸易部是土耳其负责投资的主管部门,其职责包括制定必要的政策、采取有效措施、实施市场监管和控制机制。从1962年以来,土耳其已与具有改善双边投资关系潜力的国家/地区先后签署了关于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双边协定。土耳其已经与众多国家/地区签署了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外国直接投资法(FDI)对外国投资者和外国直接投资进行了定义,而且还介绍了外国直接投资的一些重要原则,例如投资自由、国民待遇、征用与国有化、转让、房地产的使用、纠纷处理、非现金资产评估、移民的雇用以及联络处。外国直接投资法(FDI)对外国人工作许可的规定旨在规范外国人进行的工作并制定针对外国人的工作许可的有关规则。

外国投资者在土耳其享有与其国内企业同等的优惠政策,同时外资企业受土耳其《关于鼓励外国投资第6224号法律》和《相互投资保护与促进协定》的保护。

土耳其广播、航空、海运、金融等部门对外资有一定的限制。限制方式包括投资禁止、比例限制、许可证等。今年,中国银行拿到了在土耳其开分行的金融方面的许可证。

而如果在土耳其的外国投资经营范围中包括国家垄断部分,则其不能在该实体中占有主要股份。

土耳其规范外国承包商在土承包工程的法规主要是《公开投标法》等。土耳其《公开投标法》的规定构成对外国投标者的歧视。例如,该法规定符合一定标准的外国公司可以参与投标,即外国公司的评估超过其所设定的门槛时才可以参与投标。这就要求参与竞标的企业进行资格认证,资格认证费用昂贵,过程复杂,导致许多企业因为难以及时获得认证而无法参与竞标;该法律为土耳其国内投标人提供了一个最高至 15% 的价格优惠,但是与外国公司合资的企业却无法享受此种优惠,因而降低了公开竞标的公平性。

2. 地区鼓励政策,主要包括以下四个区域

(1) 优惠工业区

在 54 个特定省份的优惠工业区内投资的投资者可享受以下优惠:雇员 100% 免除所得税;雇主 100% 免除所需承担的社会保障费用;免费土地分配;免缴高达 50% 的电费;免缴房地产税、污水费、建筑税及建筑物使用费;在特定区域可免费土地分配。

(2) 科技开发区

提供可即时租赁的办公场所和良好的基础设施。截止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对通过软件和研发活动获取的利润实行所得税和公司税豁免政策。截止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科技开发区内交付的应用程序软件免缴增值税。这些应用程序软件包括系统管理软件、数据管理、企业应用程序、各种商业部门、互联网、移动电话和军事指挥控制。截止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对开发区内雇用的研究员、软件和研发人员的薪水实行所有税种豁免政策;侧重于信息技术的部门在免缴所得税和公司税期间也不需缴纳增值税;免除关税和基金税;鼓励学术人员在开发区内建立公司、在已有公司任职或加入其理事会以及开展研究活动。

(3) 工业区

工业区旨在为大规模投资和技术密集型投资提供适宜场所。工业贸易部对投资场所进行评估后,部长会议方可批准建立工业区。在工业区内,宜对高科技领域进行投资,且投资场所不得小于 1500 平方米。工业区可享受为优惠工业区提供的一切有利条件。

(4) 自由经济区

自由经济区指在关税范围之外但在国家行政区之内的特殊区域。该区域旨在增加出口型商品投资的数量。关税范围内针对商业、金融和经济领域的法律和行政章程对自由经济区只具有部分效力或完全无效。自由贸易区的有利条件:100% 免除关税及其他税收;对生产性企业 100% 免除公司所得税;100% 免除增值税(VAT)和特殊消费税。商品可无限期存放在自由经济区,在自由经济区内产生的收入和收益无需预先许可即可自由转移到任何国家/地区(包括土耳其)。自由流通商品从自由经济区运往第三国的商品免关税。公司可任意从自由经济区向国外或土耳其转移利

润,不受任何限制。

3. 投资激励政策

土耳其的投资激励政策可以分为以下几类:一般投资激励机制;大规模投资激励措施;针对特定地区和行业的激励机制;用工激励措施;研发支持;中小企业支持;工业课题项目;技术开发项目贷款;培训支持;国家的出口扶持。

(1) 一般投资激励机制

一般投资激励机制主要指税收优惠项目,在某些情况下也有信贷优惠。具体实施方式取决于投资的地点、规模和对象。主要通过对有激励证书的项目,进口机械和设备免征关税;对有激励证书的项目,在当地购买或进口的机械和设备免征增值税等措施进行激励。

(2) 大规模投资激励措施

土耳其对符合大规模投资限额要求的投资项目,包括化工、石油、汽车、铁路、港口、电子、制药、航空、医疗、光学设备、机械、采矿等在内的部门,在2010年12月31日前启动的投资,企业税税率为2%—10%;2010年12月31日后启动的投资,企业税税率为4%—15%;同时,土耳其政府替雇主最长缴纳7年的社保金等。

(3) 针对特定地区和行业的激励机制

土耳其按照一定标准将其国内划分为四类地区,按照该种分类,对特定地区和特定行业的投资可以享受相应的贷款利率优惠。

一类地区:一般要求应用先进的技术,如汽车和零配件行业、电子、制药、机械设备、医疗和光学设备的投资,可享受这些激励措施。

二类地区:一般为技术密集型行业,如机械设备、多功能智能纺织品、非金属矿产品、造纸、食品饮料的投资,可享受这些激励措施。

三类和四类地区:农业、农产品加工业、成衣、塑料、橡胶、金属产品、旅游、卫生和教育投资,可享受这些激励措施。

(4) 研发支持

根据土耳其《研发法》规定,在土耳其境内开展的研发投资项目将享受特殊激励措施,但要求研发中心雇员人数不低于50人。新法规定的激励措施有效期至2024年(含2024年)。如果研究人员的人数超过500人,则从计税基数中100%扣减研发开支;除了100%扣减外,如果本运营年度的研发开支较去年有所增加,则增加开支中的一半也会扣减。雇员免交预扣所得税(此项目的有效期至2013年12月31日)。5年内应由雇主承担的社保金减免50%。应税文件免征印花税。为科研人员提供技术启动资金,最高金额为10万土耳其里拉(约合62200美元)。研发公司从公共团体或国际组织获得的资金不计入计税基数。

土耳其提供可供租赁的办公场所和各种基础设施,以协助企业建立可享受各种税收优惠的技术开发区。同时,土耳其科学技术研究理事会(TUBITAK)和土耳其技术开发基金会(TTGV)均对研发项目予以补贴或提供与研发相关的费用及资金贷款。

(5) 中小型企业(SME)

针对中小企业的激励措施包括:免征关税;免征进口和国内购买的机械和设备的增值税;来自预算资金的信贷发放;信贷担保支持;KOSGEB对中小型企业的支持。

(6) 工业课题(SANTEZ)项目

针对与大学合作实施的新技术采用、工艺开发、质量改进和环保改造项目提供直接财政支持。主要包括:最多75%的项目预算以直接拨款的方式提供支持;项目期为3年,并可延长6个月;为实验室分析和测试材料及设备提供支持;申请文件可以在4个月内得到批准,且项目监管委员会为独立方。

(7) 技术开发项目贷款

土耳其技术开发基金会(TTGV)会针对技术开发、可再生能源生产、能效改善以及降低对环境的影响的项目提供长期无息贷款。对环境项目的典型支持政策包括:每个项目的最大出资比例为50%;每个项目的最大预算为100万美元;还款期为自项目启动后4年,含1年的宽限期。

(8) 培训支持

国家招聘机构(ISKUR)可以提供最多6个月的职业培训项目。在就业前培训期,针对实习生以及在ISKUR登记的失业人员提供直接工资支持,社会保险费支出(工伤事故和职业病)由ISKUR提供。部分项目开支(如培训师费用、水电费)由ISKUR支付给雇主。总额根据每位接受培训的人员的成本计算,但雇主必须就ISKUR提供的服务付费。在培训项目中,ISKUR视雇主(公司)为法人。培训项目结束后,必须雇用一部分(按百分比)接受培训的人员。

(9) 国家的出口扶持

此激励机制的主要目的是鼓励出口并增强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这类激励措施主要针对研发活动、市场调查、参与展览会和国际展销会,以及专利、商标和工业设计开支。

(三) 与贸易投资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目前,土耳其法律体系中与贸易投资相关的管理制度主要涉及在土耳其工作的外国人的规定问题。根据土耳其《外国人工作许可法》的规定,外国人在土耳其工作必须取得工作许可。外国人可从事农业、工业、服务业、民用和地质领域的特别岗位等方面的工作。根据土耳其相关法律,外国人禁止从事公共卫生、律师、审计等方面的工作,具体包括医生、牙医、护士、药剂师、公证人、注册会计师、律师、药厂经理、私人警卫等职业。

外国人申请工作许可,必须事前取得工作签证和居住许可。工作许可又可以分为有确定期限的工作许可以及无确定期限的工作许可。其中,有确定期限的工作许可的要求相对宽松:有效期最长为1年,1年后继续在原工作场所或公司从事同一工作的,工作许可证可延长至3年;3年后,外国人继续从事同一职业,且雇主有需求并给予安排的情况下,工作许可证可延长至6年。外国人的配偶、成年子女在土耳其不间断地居住至少5年的,可以取得有确定期限的工作许可。而无确定期限的工作许可则要求在土耳其

不间断地合法居住至少 8 年或合法工作达到 6 年的外国人,可以取得无确定期限的工作许可,且不再限制该外国人的单位、职业、工作地点等。

(四) 2011 年颁布的技术性贸易措施

1. 关于植物源食品和饲料进口管控的法规

2011 年 8 月 31 日,世贸组织 TBT 委员会发布的第 G/TBT/N/TUR/6 号通报中通报了土耳其《关于植物源食品和饲料进口管控的法规》。该法规由土耳其食品农业畜牧业部负责,2012 年 1 月 1 日生效。

(五) 2011 年颁布的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1. 动物源性食品官方控制的具体规则和相关法规

2011 年 4 月 19 日,世贸组织 SPS 委员会发布的第 G/SPS/N/TUR/15 号通报中通报了土耳其《制定动物源性食品官方控制的具体规则》。该法规由土耳其农业和农村事务部控制保护总司负责。本法规的目的是为核查适用于法规规定的公共健康、动物健康和福利规定,通过在《食品和饲料官方控制法规》中新增内容来确定动物源食品的官方控制原则。该法规于 2011 年 12 月 17 日在其官方公报上公布并生效。

第 G/SPS/N/TUR/12 号通报中通报了土耳其《关于动物源性食品具体卫生规则的法规》,其中包括食品经营者自检的程序和原则及生产未加工和加工的动物源性食品的食品经营者的具体卫生要求和责任。本法规不适用于既含有植物源性产品也含有加工的动物源性产品的食品。但是,用于加工此类食品的动物源性加工产品的制取和处理应符合本法规要求。该法规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在其官方公报上公布并生效。

2. 食品饲料官方控制法规

2011 年 4 月 19 日,世贸组织 SPS 委员会发布的第 G/SPS/N/TUR/14 号通报中通报了土耳其《食品饲料官方控制法规》。该法规由土耳其农业和农村事务部控制保护总司负责。本法规目的是制定食品与饲料官方控制的原则和程序,保证通过预防、消除或减少有关将直接或通过环境对动物和人类造成的风险使其达到可接受的水平,防止食品与饲料贸易中的不公平竞争并保护消费者利益,包括食品和饲料标签及其他形式的消费者信息的法律规定。本法规涉及食品和饲料可追溯性及快速预警系统、紧急状况、预防措施、危机管理、舆论指示、所有官方控制类型、官方证书、国家年度和多年控制计划、义务和异议的程序和原则。该法规于 2011 年 12 月 17 日在其官方公报上公布并生效。

3. 食品卫生法规

2011 年 4 月 19 日,世贸组织 SPS 委员会发布的第 G/SPS/N/TUR/13 号通报中通报了土耳其《食品卫生法规》。该法规由土耳其农业和农村事务部控制保护总司负责。本法规涉及卫生通则及食品经营者在所有生产、加工和分销阶段,包括初级生产阶段必须履行职责的程序和原则。该法规于 2011 年 12 月 17 日在其官方公报上公布并生效。

4. 活动物与畜产品入境预通报及兽医检验法规

2011 年 5 月 16 日,世贸组织 SPS 委员会发布的第 G/SPS/N/TUR/16 号通报中通

报了土耳其《活动物与畜产品入境预通报及兽医检验法规》。该法规由土耳其农业和农村事务部控制保护总司负责。本法规规定了边境检查站必须进行的兽医检验及进口商或活动物和畜产品抵港前的货物负责人员应履行的通知要求。该法规于 2011 年 12 月 17 日在其官方公报上公布并生效。

2011 年 5 月 25 日,世贸组织 SPS 委员会发布的第 G/SPS/N/TUR/17 号通报中通报了土耳其《有关接受入境兽医检验的活动物和动物产品法规草案》。它涉及接受土耳其边境检验点兽医检验的活动物和动物产品,包括肉类产品、加工动物产品、乳制品和其他复合材料产品。该法规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在其官方公报上公布并生效。

2011 年 7 月 26 日,世贸组织 SPS 委员会发布的第 G/SPS/N/TUR/18 号通报中通报了土耳其《其他国家入境产品兽医检验组织的管理法规草案》。授权土耳其边境检查站对入境产品进行兽医检验。该法规于 2011 年 12 月 17 日在其官方公报上公布并生效。

5. 饲料相关法规

2011 年 12 月 27 日,土耳其农畜食品部食品管理总司制定公布了一系列饲料法规,包括《饲料卫生实施法规》、《饲料投放市场和使用的实施法规》、《官方控制饲料抽样与分析方法的实施法规》。

(1) 《饲料卫生实施法规》

其目的是制定关于饲料卫生以及对饲料企业注册、批准的安排和条件要求的通则,以确保饲料可追溯性和做出必要准备。该法规针对用来生产食物的动物饲养,主要规定了饲料企业经营者从饲料初级生产到投放市场所有阶段的业务以及饲料的进/出口。

(2) 《饲料投放市场和使用的实施法规》

制定该法规的目的是明确饲料销售使用规定,以保证饲料高度安全及保护公共卫生,为消费者及用户提供充分信息,加强市场有效运作。

该法规包括饲料销售和使用规定,食品生产及非食品生产动物饲料标签、包装、展示的相关要求;该法规不适用于动物直接饮用或有意与饲料混合的水,但适用于规定水配比的饲料。

(3) 《官方控制饲料抽样与分析方法的实施法规》

该法规确定了:官方控制饲料的成分、添加剂和意外物质(微生物除外)的抽样;分析样品的制备和结果的表达;官方控制动物饲料的分析方法;确定官方控制饲料的动物成分分析方法;合成家禽饲料能量值的计算;控制饲料内禁用非法添加剂的分析方法。

三、贸易壁垒

(一) 关税及关税管理措施

1. 关税高峰

土耳其对许多食品和进口农产品征收较高的关税(大多数最惠国关税的平均税率为 28.3%),还经常在国内收获季节提高对谷物的关税。例如,土耳其对冷、鲜猪、牛、羊肉的进口征收 225% 的高关税,对干制、熏制肉干等征收 114.3% 的关税,对牛奶及奶油

征收 150% 的关税,对酸奶征收 170% 的高关税,黄油及乳酪的关税为 140%,新鲜水果的关税范围在 15.4%—145.8% 之间。其中,新鲜香蕉或香蕉干的关税为 145.85%;西瓜、哈密瓜、木瓜的关税为 86.4%;苹果、梨的关税为 60.3%。加工过的水果,果汁以及加工蔬菜关税范围在 19.5%—135.9% 之间。其中,大多数产品的关税为 58.5%,而番茄罐头的关税高达 135.9%。进口酒精饮料也被征收高额的消费税、国内税等。

2. 关税配额

在关税配额方面,土耳其政府对进口大米实行配额管理,并规定进口商必须在土耳其境内,从包括土耳其谷物局(Turkish Grain Board)、土耳其生产者以及土耳其协会等处购买指定数量的土耳其大米,才能以配额内关税进口指定数量的外国大米,即所谓的“境内消费要求”。对没有购买本国大米的进口商,土耳其未予颁发能在其约束关税水平下进口大米的许可证。

3. 关税升级

土耳其在纺织品和服装部门存在关税升级现象,食品、饮料和烟草业的关税升级现象尤其突出。化工和塑料产业也存在从初级加工产品到半成品间的关税升级。

(二) 进口限制

对于需要售后服务的产品(例如复印机、先进的数据处理设备以及柴油发电机)、蒸馏酒精以及部分农产品,土耳其对其进口规定了许可证限制。该制度在执行的过程中,缺乏透明度,存在相当的弊端。而且,在申请进口许可证的相关程序中,土耳其对所需的文件要求存在不一致和不透明的现象,经常出现由于繁复的文件证明临时变更导致出口货物滞留港口。土耳其的这种做法给出口企业造成很大困扰。部分季节性农产品在国内收获季期间很难获得土耳其的进口许可证。对于有些产品,尤其是肉类和禽类,土耳其政府甚至不颁发许可证,在事实上对这些产品实施了进口限制。

(三) 通关环节壁垒

土耳其海关在通关环节的相关规定使出口商处于不公平的地位。在通关环节,土耳其海关规定进口货物到达土耳其港口 45 天内/非海运方式 20 天内,无人认领的,海关有权将货物作无主货进行拍卖,拍卖所得充抵仓储费和相关费用。货物被拍卖时,在同等条件下,进口商可以作为第一竞拍人拍得货物;货物到港后,如果未收到收货人的正式“拒绝收货通知”,海关不允许货物退运回出口港或转售。

(四) 技术性贸易壁垒

在技术性贸易壁垒方面,土耳其对来自欧盟和其他国家的产品采取区别对待。对于其他国家出口的部分产品存在一定程度的歧视,可能出现滞留土耳其港口接受各种要求的检验,即使加贴了 CE 标志。而来自于欧盟的产品可以立即进入土耳其市场。另外,土耳其的技术法规、标准及合格评定程序执行存在严重的任意性。而且在法律和法规的实施上,土耳其不同的港口执行不一致,对进行商的执行造成极大的困难。

(五)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在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上,土耳其缺乏透明度。在各方的努力下,土耳其从 2008 年

开始进行 SPS 通报,2011 年通报数量有所增加。通报内容涉及动植物源性产品和饲料等与 SPS 协定相关的方面,但是其国内的 SPS 措施颁布实施尚缺乏透明度,对出口商获得相关信息造成一定困难。

2011 年 2 月 4 日土耳其颁布新的口蹄疫法规即时生效。根据该法规,在动物有感染口蹄疫嫌疑的情况下,强制牲畜所有者咨询当地的兽医机构。目前,土耳其对畜产品的入境预通报和兽医控制法规已经公布并生效。

根据土耳其农业部发布的新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检疫证书要求,对土耳其出口或经土耳其转口的上述产品需在植物检疫证书中注明出口地区未发生上述病害,或经土认可的检疫处理方式实施处理过,否则土耳其将对该产品实施拒绝入境。

(六) 贸易救济措施

2011 年土耳其发起涉及中国产品的保障措施调查 3 起,分别是 PET 产品,纺织面料产品和服装产品调查,对 2010 年发起的 2 起反倾销调查做出了最终裁决。截至 2011 年年底,土耳其共对中国发起 57 起反倾销调查,26 起一般保障措施调查,6 起特别保障措施调查和 3 起反规避调查。

土耳其对中国发起的反倾销调查案件在 2011 年的进展参见下表。

表 1

编号	立案时间	涉案产品	涉案产品海关编码	案件进展
1	2010 年 1 月 22 日	玻璃纤维产品	70191100、70191200、70191910、70191990、70193100、70199091、7019909910	2011 年 1 月 8 日最终调查结论,决定对中国应诉企业征收 20.2%—23.75% 反倾销税。
2	2010 年 8 月 5 日	焊丝及焊条产品	831120000000、831130000000	2011 年 7 月 28 日发布反倾销终裁公告,决定自即日起对上海关税 8311200000 项下的中国焊丝产品征收反倾销税,应诉企业税率 21.12%—28.87%。

(七) 政府采购

土耳其不是 WTO 政府采购协议的签署国,但是是 WTO 政府采购委员会的观察员。为了监督公共投标,土耳其根据《公开投标法》设立了一个独立的委员会。符合一定标准的外国公司可以参与国家投标,即外国公司的评估超过其所设定的门槛时才可以参与国家投标。该法律为土耳其国内投标人提供了一个最高至 15% 的价格优惠,但是与外国公司合资的企业却无法享受此种优惠。但是公开投标制度在执行过程中依然存在一些问题,包括土耳其要求使用模板合同,而部分土耳其政府采购部门却将其解读为不得修改,从未给外国公司造成相当大的起草困难。

(八) 补贴

近年来为了符合欧盟的规定和 WTO 承诺,土耳其减少了一些刺激出口的激励政策。但是,土耳其仍然以税收优惠和减免债务计划的形式,以初级产品出口税的形式对 16 种农产品或农业加工产品(如榛子和皮革)提供其出口额 5% 至 20% 的出口补贴。在

面粉和通心粉两类产品上,土耳其粮食局采取特殊的做法,对其给予出口补贴,即根据该类产品出口量的多少,以大大低于其国内价的世界价格对其销售国内小麦。

(九) 知识产权保护不力

近年来,土耳其在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执行方面有所改善。所有政府机构根据土耳其文化部通告的要求使用正版软件,以身作则。同时,对盗版的打击力度也有所加强,这些都有力地改变了知识产权保护。但是相较于发达国家而言,土耳其对商标权的保护力度不够,仍然存在广泛的造假产品以及图书和软件的盗版行为,对出口商的利益造成影响。

(十) 服务贸易壁垒

1. 电信服务

土耳其要求生产支持加密通讯设备的土耳其厂商必须向土耳其电信局提供加密代码,否则土耳其电信局会屏蔽该设备的电子邮件服务。

2. 其他服务

土耳其在金融服务、石油部门、广播以及海运部门限制建立外资企业。从事会计、注册会计师或者在土耳其法院代理客户的人必须具有土耳其公民身份。目前,在土耳其的外国医生执业许可的相关法律仍有待议会的最终通过批准。

(十一) 其他壁垒

土耳其严格控制劳务输入。这种控制的主要手段是通过政策执行的审批,而非法律的规定。办理工作许可证的程序非常耗时,需要大量的文件,手续繁琐,办理周期长,而且获批许可证的几率很低。所以,即使法律并未严格限制外国劳务输入,但是申请的困难使得外国专业人员或高级技工在土耳其都面临难以获得工作许可的严峻问题。

四、投资壁垒

整体而言,土耳其开放投资的私人部门都完全对外国投资开放。但是,对部分领域的外资准入土耳其有所限制,这些领域主要包括广播、航空、海运、渔业、会计和审计、金融业、石油、矿业、房地产业、电力、教育和私人雇佣业。

航空:航空公司最高外资持股比例不得超过49%,航空公司经营牌照只发给本地注册的公司。该公司必须由土耳其公民控制管理,且多数投票表决股份由土耳其公民所有。若要获得地面服务牌照,该公司多数授权管理代表必须是土耳其人,必须确保其多数股东投票权属于土耳其公民。

海运:土耳其规定最高外资持股比例不得超过49%。沿海贸易权只保留给悬挂土耳其国家旗帜的船只。只有由土耳其公民控制管理,且投票权为土公民所有的土耳其股份公司才能获得商业船只登记。

渔业:在土耳其,外国人无法获得捕鱼许可。外国船只也无法在土耳其作为渔船登记注册,除非船只的所有者为土耳其公民或是由土耳其公民占多数投资比例的公司所有。

电子业:外国公司在发电、传输和分配部门不能拥有决定性的市场份额。

广播:土耳其议会正在制定法律草案放宽持股限制,目前土耳其广播部门的外资持股比例不得超过 25%。

金融部门:在土耳其设立金融部门需要特别许可。新设银行必须以合资公司、或外国银行在土耳其成立第一个分行的形式设立,由土耳其银行监理署批准。只有在土耳其设立的、并且由土耳其资本市场委员会授权的中介机构(包括银行)可以从事证券交易活动,但是银行不能在伊斯坦布尔证券交易所(ISE)证券市场交易。共同基金只能由授权的银行、保险公司、非银行证券中介机构设立。投资公司董事会的大多数成员必须是土耳其国民。保险业,只允许咨询和风险管理服务中与保险相关的外国商业存在或外国自然人存在。在土耳其设立保险或再保险公司、开设保险或再保险分公司需要经过事先批准。特别许可措施同样适用于国内和外国投资者。

房地产:在土耳其有合法存在的外国公司没有土地数量的限制,只要该土地可一直被用于经营活动即可,但是外国公司购买土地方面却有诸多限制。早在 2008 年年初,土耳其宪法法院做出决定,终止《外商直接投资法》和《地契法》中关于允许外国个人和外国公司购买土地的规定。之后,土耳其政府通过了新的法例,重新准许外国人购买土地,但规定,单个外籍人士所拥有的土地数量上限不得拥有超过 250 亩,多个外国个人共同拥有的土地数量不超过任何特定的开发区土地的 10%。

会计、审计及簿记服务:该服务行业需要土耳其政府的特别许可。正式颁布有关专职金融顾问法律的国家的外国金融顾问,如果具有土耳其金融顾问的资格,并且能够在土履行同自己的国家类似的服务,可以本着互惠的原则,由土耳其总理经财政部建议后批准授权。